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9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4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22日-2016年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8月22日15:00至2016年8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航天路科开 1 号苑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 张洁卿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8月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8月18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总部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8月18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以传

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 陈船

联系电话： 0851-88660261

传 真：0851-88660280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

邮 编： 550014

（二）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90。
2. 投票简称：“信邦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信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

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①，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元
1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 股	2 股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